



区域新闻

离婚为多分钱,打12万假借条 “小蔡”害得“老蔡”也被判了刑

江苏严打虚假诉讼,借贷纠纷、离婚涉财等案件成虚假诉讼高发区

不法之利不可图

66

为了离婚时多分财产,伪造外债欠条;不想还债,捏造假欠款将财产转移;为套取银行贷款,开发商搞假销售合同……这些都是虚假诉讼。昨天,江苏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情况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名词解释

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,企图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调解、申请支付令等方式,侵害国家、集体、他人合法权益或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,也包括单方伪造证据、唆使他人帮助伪造或毁灭证据、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等情形。

不法之财不可沾

66

徐州新沂市一名4岁女童光天化日被抢走,事发50多个小时后,当地警方侦破此案。昨日,新沂市公安局公布案件侦破细节,犯罪嫌疑人是山东临沂市的两名26岁男子女童被他们以6800元的价格卖给一名嫌疑人在临沂市的亲戚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 文/摄



包养情妇三个月花掉近百万,分手后男子向妻子“自首”

妻子起诉:“小三”,还我家钱来!

养情人

三个月花了近百万

刘明今年40多岁,是射阳的个体老板,与妻子从事多年的鱼饲料销售生意,是个“成功人士”。可是有钱之后的刘明开始不安分起来,2012年底,他认识了离婚单身的陈艳。陈艳刚30出头,与前夫离婚后独自带着女儿生活,经济有压力。一个缺“爱”,一个缺“钱”,各取所需的两个人很快发展成情人关系。

为了讨好陈艳,刘明开始在她身上大把花钱。除每月给1万元零花钱外,刘明还为陈艳在盐城市区买

了一套房子,并购买家具、家电,将房子装修一新。同时又花10多万元为她买了一辆轿车。就这样,短短3个月,刘明就在陈艳身上花了近百万元。

激情退
男子向妻子“自首”

刘明希望陈艳待在家里,而陈艳觉得刘明陪她的时间太少。为这些问题,两人经常发生争执。到最后,陈艳认为刘明来得越来越少,肯定是有了别的女人,而刘明觉得陈艳经常出去,是拿自己的钱养“小白脸”。就这样,两人的关系彻底闹掰了。

与陈艳“分手”后,刘明才意识到陈艳与自己在一起根本就是为了钱,看到与自己共同奋斗、为家庭全心付出的妻子,他感到非常愧疚。最终,刘明向妻子王玲“自首”,说出了自己与陈艳的不正当关系。

打官司
妻子要“小三”还钱

与自己结婚10多年的丈夫,竟然背着自己在外面有了情人,并且还在她身上花掉近百万,得知真相的王玲一下子崩溃了。“丈夫人已经回来了,自己可以原谅,但花的钱必须要回来。”经过冷静思考后,

王玲要求陈艳返还房子、车子,但陈艳认为这些是刘明自愿赠予的,不同意返还。

看到陈艳拒绝返还,王玲决定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,她准备起诉陈艳。为了防止陈艳转移财产,她向法院申请对陈艳名下的房屋、车辆及银行存款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,并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交了丈夫出钱的证据。

法院审查后认为,王玲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依法裁定对陈艳的房产、车辆及银行存款进行查封,并告知王玲在30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不起诉的,法院将解除查封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江苏检方两个月查处虚假诉讼案60起

数据

今年8月15日,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民事行政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。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,全省检察机关已受理(立案)审查虚假诉讼案件60件,提出抗诉6件,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2份,提请抗诉4件。向公安机关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等移送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16件,22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2011年以来,全省检察机关监督虚假诉讼案件1563件,涉案金额达3.9亿元,已有42名虚假诉讼行为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据了解,借贷纠纷、离婚涉财、房地产权属纠纷案件成虚假诉讼高发区。

案例

1 书记员冒充法官 参与虚假诉讼12起

2012年6月,昆山人余某因为开酒吧需要资金,便找到朋友徐某借款20万元。徐某同意借款,但提出需要抵押物。余某表示自己有一套住房可以用于抵押,可以将房产证押给徐某。徐某提出,要到法院做个民事调解,将余某的房子查封,这样才能保证余某履行还款义务。因为急于用钱,余某便答应了徐某的要求。不过,他和徐某既没有借贷关系,也没有房屋买卖,怎么去做调解呢?徐某找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民调组书记员王某帮忙,将自己的意图告诉了他,王某欣然应允。

去年6月21日上午,徐某约了余某等人来到法院,称他们之间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。王某装模作样

看了下伪造的房屋买卖合同,然后组织调解,并以审判员的名义出具了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,将余某的房产予以查封。之后,又以审判员的名义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这样一场诉讼,半天就搞定了。当天下午,徐某就将18万元借给了余某,余某打了20万元的借条。

据了解,王某不止一次跟徐某搞虚假诉讼。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中,徇私情、牟私利,违反规定擅自受理徐某与他人民间借贷、房屋买卖等纠纷案件12件,涉案金额高达7599.7万元。

目前,王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徐某等人也因虚假诉讼被查处。

2 离婚为多分财产 他“制作”12万假欠条

2009年2月11日,蔡某的妻子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离婚。离婚就要分割财产,这让蔡某很是不爽,如何才能让自己多分一点呢?

经过和代理人黄某商议,黄某告诉蔡某,夫妻共同债务在离婚财产分割时需用夫妻共同财产优先偿还。也就是说,如果蔡某能做一个债务出来,那么就能从共同财产中多分一杯羹。

说干就干。蔡某便找到了叔叔老蔡,虚构自己曾向他借了12万元用于购房,并打了一张日期为2006年6月28日的借条。之后,老蔡的妻子拿着借条到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蔡某,对于这笔债务,蔡某承认得非常爽快。2009年6月13

日,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,判决蔡某偿还老蔡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5400元。

判决生效后,蔡某又让叔叔到法院申请执行查封他的一处房产。法院于2011年7月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,裁定查封该房产。这样,蔡某妻子便分不到多少共同财产了。

不过,王某也不是好惹的,她发现蔡某搞事后,便四处告状,弄得蔡某心神不宁。2011年8月30日,心虚的蔡某到射阳县公安局投案自首。经过法院审理,蔡某因犯妨害作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;他的叔叔则因犯帮助伪造证据罪,被判处拘役三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“光天化日 女童被抢走”案件详情披露——

如何来钱快?他们竟商量“抢小孩卖”

骗子发来敲诈短信

从28日凌晨女儿被送回家,新沂市阿湖镇古村村的曾兵一直笑得合不拢嘴。“我真没有想到公安破案这么快,只花两天多的工夫,就把孩子找回来了。”女儿被抢之后,曾兵为了扩大寻找范围,委托亲戚把寻人信息发到微博上,还留下自己和侄女的手机号。没想到,居然收到了敲诈短信,短信上说:“孩子在我手上,速汇两万块钱。”曾兵一直认为女儿很可能被绑架了,“哪会有大白天抢孩子的事情,除非是绑架。”接到短信,他迅速反映给公安机关。

公安机关分析认为,曾兵的女

儿年龄尚小,记不住手机号码,很可能是曾兵将个人信息发上网,被骗子盯上了。

追踪车辆监控抓获嫌犯

据新沂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唐恒斌介绍,他们成立了专案组,根据目击村民和受害人提供的车辆信息,不断扩大电子监控排查范围,跟着监控一路追踪嫌疑人驾驶的车辆,直到山东临沂市一户居民家门前。事发现场百米之内,有一名当地村民在田里干活,他向警方反映,抢走小孩的人乘一辆白色轿车,悬挂山东号牌,号牌里有两个3。根据这些零散的信息,专案组展开全面侦查。

27日晚9时许,专案组在山东警方的配合下,在临沂市罗庄区一个加油站内将嫌疑人陈某抓获,根据陈某的供述,又迅速将嫌疑人王某控制。28日凌晨,专案组赶赴郯城县,在王某家中将孩子找到,随后连夜送回。

嫌犯6800元卖了孩子

据唐恒斌介绍,实施抢夺儿童的嫌疑人陈某和王某是初中同学,都是26岁,在此之前一直在临沂市区工地做瓦工。两人嗜好赌博,又好吃懒做,认为做瓦工太辛苦,便商量如何来钱快。

经过一番预谋,两人商定“抢小孩卖”。今年夏天,两人租来一辆白

色普桑轿车,驾车在苏鲁交界乡村活动,“偶尔还会偷电动车电瓶,或者老百姓放的羊。”唐恒斌说,嫌疑人认为在两省交界处作案,方便逃窜。

在案发前二十多天,王某就联系好了孩子的买家,“王某彬是王某的三叔,一直没有孩子,想要一个女儿,王某就说自己可以找到。”10月25日中午,陈、王二人驾车来到新沂市阿湖镇古村村附近,看到村民蒋学红骑车带着女儿便上前将孩子抱上车,逃离现场。事发当天,孩子被送到王某彬手中,陈、王二人获得6800元。

目前,陈某、王某、王某彬三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不法之情惹麻烦

66

盐城射阳县事业有成的个体老板刘明,背着妻子包养情人,为其买房买车,3个月竟花掉近百万。不料后来二人因经常发生争执而闹掰,人财两空的他只好向妻子坦白。妻子得知后,认为丈夫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小三,陈艳的行为无效,要求陈艳返还,被对方拒绝后向法院申请对陈艳名下的房屋、车辆及银行存款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。通讯员 戴琴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